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校外参赛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推动学校群体竞赛工作，提高运动训练与竞赛水平，规范体育运动队校外参赛管理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、进行日常训练的体育运动队，包括高水平运动队、普通生运动队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第三条 运动队须在参赛前两至三周填写《校运动队校外竞赛报名参赛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《体育部经费使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附竞赛规程报群体竞赛办公室审批、备案。

第四条 《校运动队校外竞赛报名参赛申请表》经体育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按照体育部核准的名单，以及规程要求完成报名。

第五条 《体育部经费使用申请表》经体育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按照批准支出项目、金额安排使用经费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运动队校外参赛的领队人选由校体育部统筹安排，领队主要负责运动队的思想教育以及与训练、比赛相关的统筹协调工作，教练员主要负责运动员的选拔、训练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运动队外出比赛，领队和教练员作为主责任人，应对队员人身安全负责。

第八条 运动队外出参赛时应维护学校形象，严格遵守学校及主

办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教练员外出参赛须提前一周，通过学校 OA 系统办理比赛期间的请假手续，未办理请假手续者一律不允许外出比赛。

第十条 运动员外出参赛的时间与课程冲突时，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办理请假手续，未办理请假手续者一律不允许外出比赛。

第四章 审核与报销

第十一条 运动队须在赛后一周内，做好总结工作。及时撰写比赛新闻稿、比赛总结，填写《校运动队获奖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将比赛相关材料（秩序册、成绩册、奖杯、奖牌等）交至群体竞赛办公室。所有材料提交完毕后，方可进行财务报销。

第十二条 运动队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提交赛事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比赛奖励的申请（附件 4），和所有外出比赛的支出单据，至群体竞赛办公室初审，经体育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按照批准支出项目账号，自行在财务系统里填报。打印出纸质版后，同所有相关比赛材料一起交至群体竞赛办公室核对，审核无误后，经体育部负责人签字后，交至财务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附件：

1. 校运动队校外竞赛报名参赛申请表

2. 体育部经费使用申请表
3. 校运动队获奖情况统计表
4. 关于领取***比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比赛奖励的申请